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：(049)237101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淑粧(049)2332161轉
32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w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13619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31361905A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3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業經評定，請貴府
(局)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暨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決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項評鑑榮獲優等、甲等及單項特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，本部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整、15萬元整及5萬元整。上開獎勵金除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外，並得提撥20%充為社區工作幹部之聯誼文康活動費用。請貴府(局)依貴轄社區獲獎情形，於文到2週內掣據，並於文內註明貴府(局)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，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本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，對評鑑成績優良之貴府(局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行政人員辦理敘獎，並請轉知貴府(局)及相關公所協助本次評鑑之工作同仁，本部嘉勉與感謝之意。
- 四、考量社區榮獲此項殊榮，係社區居民共同努力成果，自當由社區自主並謹慎規劃使用，爰本部同意以受獎單位所出

具之領據辦理核銷。惟有關獎勵金之支出憑證，請社區發展協會按時間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。本案請於本（103）年12月25日前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檢附本函，賸餘款、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部辦理結案。

- 五、本項評鑑績優之縣市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，本部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，表揚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專函通知。
- 六、檢附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明細表、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表、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單位獎金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邱文達

10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表

壹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部分：計優等 7 單位、甲等 5 單位
乙等 1 單位

(以下依照縣市別順序排列)

優等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。

甲等：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

乙等：連江縣政府

貳、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(以下依照縣市別順序排列)

一、卓越組：計 3 單位

桃園縣蘆竹鄉蘆竹社區

南投縣南投市永興社區

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

二、績效組：計優等 5 單位，甲等 9 單位，單項特色 17 單位

(一) 優等獎：(計 5 單位)

臺北市南港區久如社區、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

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、桃園縣八德市大安社區

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

(二) 甲等獎：(計 9 單位)

臺北市大安區安東社區、新北市萬里區加投社區

臺中市大雅區西寶社區、臺中市東區東信社區

宜蘭縣五結鄉孝威社區、苗栗縣頭份鎮東庄社區

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、南投縣魚池鄉東光社區

金門縣金湖鎮山外社區

(三) 單項特色獎：(計 17 單位)

臺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-多元特色發展

新北市淡水區民生社區-產業發展

新北市永和區民權社區-社區綠美化

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-關懷據點優質服務

宜蘭縣冬山鄉柯林社區-生態親水

桃園縣龍潭鄉中正社區-新移民服務
桃園縣蘆竹鄉坑口社區-社區環境美化
新竹縣關西鎮玉山社區-代間傳承
新竹縣新豐鄉中崙社區-綠化發展
苗栗縣苑裡鎮新復社區-社區硬體建設
苗栗縣南庄鄉獅山社區-社區兒童品德教育
花蓮縣光復鄉大富社區-情境融合
花蓮縣花蓮市國威社區-都會產業
基隆市仁愛區文昌社區-社區歷史文化再造
新竹市東區公園社區-社區關懷服務
金門縣烈嶼鄉東林社區-文史永續
連江縣南竿鄉馬港社區-空間活化利用

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明細表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
次序	縣市別	評鑑分數	等第
1	臺北市政府	90.60	優等
2	新北市市政府	90.10	優等
3	臺中市政府	92.80	優等
4	宜蘭縣政府	91.30	優等
5	桃園縣政府	91.80	優等
6	新竹縣政府	85.60	甲等
7	苗栗縣政府	90.45	優等
8	南投縣政府	92.80	優等
9	花蓮縣政府	82.20	甲等
10	基隆市政府	83.50	甲等
11	新竹市政府	83.15	甲等
12	金門縣政府	84.05	甲等
13	連江縣政府	75.20	乙等